

106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3 次會議議程

壹、前言

本次會議提請討論事項為（一）「鸞山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、（二）「金龍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、（三）「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、（四）「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及（五）桃園市政府辦理「桃園市濱海木棧道修護（第二期）」案等 5 案。

貳、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確認上次（106 年第 2 次）會議紀錄（[附件 1](#)）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鸞山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（詳[附件 2](#)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濕地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於本法施行後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，並予檢討。

（二）本濕地位於臺東縣延平鄉，鸞山湖暫定重要濕地原為提供部落飲用水及灌溉水所築堤蓄水而成，之後逐漸失去飲用水及灌溉功能，並因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，轉型為生態旅遊及假日活動的濕地，當初劃設原因係為環境維護，並作為基礎調查、經營管理經費申請依據。前由臺東縣政府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，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面積 4 公頃。

（三）本案濕地範圍土地計有 1 筆，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所管。經評估本濕地生物多樣性、自然性、代表性、特殊性等尚未達重要濕地條件，且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不願納入重要濕地，爰經臺東縣政府檢討後，建議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。

- (四)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其日期說明如下：
1. 公開展覽時間：10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3 日止於臺東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。
 2. 說明會時間：106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假臺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召開。
- (五) 說明會當日，出席單位皆對本濕地不列入重要濕地表示無異議。爰依據本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。

決議：

第 2 案：「金龍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（詳附件 3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濕地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於本法施行後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，並予檢討。
- (二) 本濕地位於臺東縣大武鄉，金龍湖暫定重要濕地原為山凹冒出湧泉蓄積所成，後以築堤攔水、蓄水灌溉農田，現因休耕、灌溉功能大減，且優養化嚴重、外來種蔓生、逐漸失去生物多樣性，當初劃設原因係為環境維護，並作為基礎調查、經營管理經費申請依據。前由臺東縣政府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，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面積 5 公頃。
- (三) 本案濕地範圍土地計有 1 筆，為臺東縣大武鄉公所所管。經評估本濕地生物多樣性、自然性、代表性、特殊性等尚未達重要濕地條件，且臺東縣大武鄉公所不願納入重要濕地，爰經臺東縣政府檢討後，建議不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。
- (四)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其日期說明如下：
 1. 公開展覽時間：10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3 日止於臺東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。

2. 說明會時間：106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整假臺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召開。

（五）說明會當日，出席單位皆對本濕地不列入重要濕地表示無意見。爰依據本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。

決議：

第 3 案：「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（詳附件 4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濕地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於本法施行後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，並予檢討。

（二）援中港暫定重要濕地位於典寶溪南側海岸，原是軍方出租的大片魚塢，以沿海養殖漁塢和潮溝的紅樹林為主，區域內人口密度低，加上鄰近海軍軍港，管制嚴密，不受干擾，因而鳥類種類繁多，前由高雄市政府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。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面積 39 公頃。

（三）本濕地經高雄市政府協調及檢討後，排除河道用地、道路用地、水利防汛道路後計有 17 筆土地，均為高雄市政府所管，建議劃設濕地範圍為 28.29 公頃，並建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。

（四）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其日期說明如下：

1. 公開展覽時間：10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8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。

2. 說明會時間：106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假高雄市楠梓區行政中心 7F 大禮堂召開。

（五）說明會當日，出席人員對於本濕地建議列為重要濕地皆表示同意。爰依據本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規定，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。

決議：

第 4 案：「永安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」審議案（詳附件 5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（一）依濕地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於本法施行後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，並予檢討。
- （二）永安暫定重要濕地位於興達港南側，原為日治時期之鹽田，民國 76 年台電公司向台鹽公司洽購，預計做為煤灰堆置之場所，後因鹽民補償費問題無法解決，導致鹽田閒置到今演變為濕地，前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共同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，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，面積 133 公頃。
- （三）因濕地範圍大部分為台電所屬用地，且涉及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計畫，高雄市政府前於 105 年 7 月 6 日、8 月 3 日 2 次召開用地協調會議，經協商排除私有地及部分台電土地後計有 26 筆，分屬國有財產署、高雄市政府及台灣電力公司等單位所管，建議劃設濕地範圍為 41.25 公頃，並建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。
- （四）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其日期說明如下：
 1. 公開展覽時間：10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8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。
 2. 說明會時間：106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假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3 樓大禮堂召開。
- （五）說明會當日，當地里長及部分代表建議不要劃設為濕地，可規劃為生態公園或是活動中心，提供當地發展條件，並避免禽流感疫情；環保團體則表示，永安濕地經國際鳥盟評選為重要野鳥棲地，除生態特色外，亦具有鹽業歷史文化意義，建議後續

以管理方式，結合濕地及地方產業，產生更大的效益；另台電公司表示，為配合南部用電及政府廢核政策，41.25公頃為可提供最大面積。相關意見將併供本小組作為評定參考。

- (六) 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評估，建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，並經台電公司同意提供用地，爰依據本法第7條、第8條及「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。

第5案：桃園市政府辦理「桃園市濱海木棧道修護(第二期)」案(詳附件6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案位於新街溪河口南岸的紅樹林區，原設有木棧道，因水災毀損，現場經清除後留有基座。桃園市政府為使本區能提供環境教育、遊客臨時駐足觀賞且降低紅樹林底層生態之擾動，爰擬進行木棧道修護。
- (二) 本案位於桃園市大園鄉內海墘段55-1地號土地，為許厝港重要濕地(國家級)範圍，依「許厝港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功能分區，係規劃為環境教育區。
- (三) 本案前於105年10月28日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5次會議經同意修復西側部分木棧道(面積約為0.01公頃)，本案為第二期工程，主要施作東側部分木棧道(面積約為0.026公頃)。
- (四) 本案預計於原基地上修護木棧道寬約2公尺，長度60.9公尺，木棧道中間並設置長7.3公尺、寬4.9公尺之平台，末端連接第一期工程之平台。本次木棧道及平台面積合計約為0.026公頃。將於木棧道適當地點設置解說牌，作為環境解說教材之用，木棧道預計使用年限為5年以上。
- (五) 桃園市政府前於106年2月14日召開工程施工圖及預算審查會議，並於106年3月6日及4月10日提送計畫書(包含相

關位置、規劃構想與圖說、土地使用現況及施工圖說等資料) 及 105 年度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」第 5 次會議意見回復表，請本部提供意見。

(六)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，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；另依「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前，申請開發或利用之行為屬第 1 項第 6 款情形，或屬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認有破壞、降低重要濕地或生態功能之開發或利用行為者，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。

(七) 目前許厝港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尚未核定，為求審慎，爰提報本小組討論，並請桃園市政府列席說明。。

決議：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